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发出，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中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69 号公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70 号公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